

##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醫療照護，指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出院後就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併發疾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隸屬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 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 四、安置就養前因不能自理生活而聘請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之照護費用。
- 五、醫院住院膳食費及轉診醫院間之交通費。

受醫療照護之人員，依法退伍（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 一、由隸屬機關安置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醫院（以下簡稱榮院）護理之家或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稱附設住宿式機構）就養。

-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 三、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居家就養。

依前項規定安置就養，其基準如附表。

受安置就養之人員，依法退伍（休）者，其安置就養仍依

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核調為療養員、療養士官者，得依第一項規定自行選擇安置就養方式。

第七條 隸屬機關應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核定情形，函復申請人。

經隸屬機關安置於榮家、榮院護理之家或附設住宿式機構者，應於接獲輔導會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之榮家、榮院護理之家或附設住宿式機構報到進住。

第八條 經核定給與安置就養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定：

- 一、未於指定期間報到或未實際進住榮家、榮院護理之家或附設住宿式機構。
- 二、未實際進住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
- 三、未實際聘僱照顧服務員、個人看護或因個人意願放棄。經廢止安置就養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重行申請。

第九條 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及範圍如下：

-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隸屬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 二、安置於榮家、榮院護理之家或附設住宿式機構就養所需費用，由受安置機構檢具費用單據按月或按季向隸屬機關申請發給；非由該機構申請之就養項目費用，由申請人檢具費用單據，按月或按季向隸屬機關申請發給。
- 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該照護機構費用單據及其他就養項目費用單據，向隸屬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四、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居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僱傭合約及相關費用單據，向隸屬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合計請領之總費用不得超過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隸屬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或榮家、榮院護理之家或附設住宿式機構。

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護理之家及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就養之費用，得依本辦法所定基準及程序申請補發。

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第五條附表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安置就養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 別	就 養 項 目	基 準	
		全 失 能	半 失 能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一分 以上者	養護照護—生活（含膳食）、護理照顧（含營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服務（必要輔具）、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養護材料(傷口護理、尿布等)	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分 以下者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院（含榮民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護理之家、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及居家照護—生活（含膳食）、護理照顧（含照顧服務員、個人看護、營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服務（必要輔具）、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衛材材料(管灌、傷口護理、尿布、胃管、氣切等)	八五、〇〇〇	
說 明	<p>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p> <p>二、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榮民醫院護理之家、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或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護理之家及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居家就養之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p>		

##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就養基準表補助項目內涵，自本辦法施行迄今未曾調整，且調查各縣(市)護理之家收費及服務內涵，多數已明定包含膳食費，為期明確及避免爭議，且膳食費應為生活所必需，爰將該項費用明文化為補助項目；基於考量照護對象於機構或於居家就養行動便利起見，必要輔具為其復健服務不可或缺，亦為日常生活所必需，可幫助其維持獨立自主，允宜增列為補助項目，同時基於經濟考量，亦可支應必要輔具維修需要；而照護對象於就養時亦有補充相關營養補給品及按個人病情特殊狀況使用必要衛材需求，為貫徹政府完善照護制度宗旨，並因應是類情形，配合予以增列，以減輕家屬經濟負擔；餘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一)及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
- 二、另查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發布施行時所參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目前數據相較已有明顯落差，故本附表就養基準表補助金額有因應經濟情勢調整必要，爰參考本附表發布施行時補助金額計算方式，改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一百十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為基準，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一分以上全失能及半失能者補助金額，全失能者約為基準二點五倍、半失能者約為基準二倍，並配合新增相關就養項目內涵再酌予提升補助金額，同時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參考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一分以上者調整幅度及一百十年度各縣(市)護理之家實際收費情形(二人房每月收費上限)併案調整。
- 三、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榮民醫院提供需長期照顧，而無法自理生活之長期醫療服務，已不侷限所屬護理之家，爰參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補助作業規定用語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顧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 四、鑒於「看護人員」多屬通俗用語，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確立長照人員(含照顧服務員)及個人看護之訓練、合格認證、繼續教育等管理法制化，且照顧服務員服務不再侷限於醫院，擴及各公私立長照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及個人看護，又機構式照顧服務員亦有提供居家式到府服務，爰現行「看護人員」部分，酌作文字修正為「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居家就養。